

“打赏”、骗局、“中之人”退出等虚拟直播行业乱象频现——

主播为虚 监管须实

阅读提示

随着虚拟直播经济大热,弊端不断显现。虽然有了一些法律方面的规范,但专家认为目前整体而言,虚拟直播领域仍然是“野蛮生长”阶段,缺乏成体系的法律规范。

本报记者 刘兵

虚拟人指具有数字化外形的虚拟人物,它依赖于显示设备而存在,拥有近乎人的相貌、举止行为。

然而,随着越来越多虚拟主播走到台前,参与各类交易活动,由此也产生了不少法律问题。专家认为,应加强对虚拟直播行业的监管和相应法律规范,明晰平台方、“中之人”(操纵虚拟主播的真人)、运营方及消费者各方权责,使该产业健康发展。

虚拟主播问题纠纷频现

“就是它了!”“真不错”……眼下,双十一网络直播带货活动已经火热起来。期间,AI虚拟主播在直播间,替代真人主播带货。这些主播形神兼备,声音、动作方面都接近真人,和千万名消费者实时互动。

据业内人士介绍,直播已成电商领域的标配,由于真人主播成本较高,且在线时间有限,这几年由人工智能驱动的虚拟主播逐渐成为直播带货的重要形式。不过,今年的虚拟主播带货却难以令北京市民宋元江提起兴趣。去年双十一,他首次接触某电商平台的虚拟主播直播带货,而购买的化妆品却是假冒伪劣产品。

记者了解到,在黑猫投诉等投诉平台中,一些日用品品牌的投诉案件指向的商家不乏大型平台直播带货,其中不少采用虚拟主播带货的形式。他们利用平台的推送机制,靠较低的价格吸引用户下单,然后再由第三方

供货商发货,而这些供货商大多数都不具备对应品牌的商品销售授权。

一些虚拟主播和真人主播一样,不时爆出存在低俗色情类或其他违反公序良俗恶性行为。体验过虚拟直播直播的北京市民宋女士告诉记者,现在还不让自己上小学的女儿观看虚拟直播,担心的就是可能会出现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内容。

除以上问题外,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熊超律师告诉记者,虚拟主播还存在被“打赏”后的纳税问题、“中之人”退出的相关法律责任问题以及知识产权纠纷等诸多亟待法律规范的问题。

“人”虚监管要实

针对虚拟主播出现的各种乱象,近日,广州市地方标准《直播电商营销与售后服务规范》正式实施,其中对虚拟主播进行明确定义并纳入标准范围。这也是广东省内首个直播电商地方标准。

实际上,广州外,广州市这一举动并非首开先河。今年6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网络直播行为规范》的通知,明确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合成的虚拟主播及内容,也需参照本行为规范。

据了解,《网络直播行为规范》确立了虚

拟主播和虚拟内容也应参照遵守真人直播行为规范要求的规则。尤其是针对网络平台部分主播及内容存在价值观扭曲、散布虚假信息以及诱导非理性消费等违法违规问题,虚拟主播及其背后的运营主体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陈忠云认为,虚拟主播虽然冠以“虚拟”二字,其实底子为实,“人”是虚的,所以监管要实。“中之人”是法律主体。如果“中之人”以主播名义发布违法违规信息,运营方可以其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要求“中之人”赔偿造成虚拟主播商业价值损失的责任。不过,运营方也需要承担相关整改或者相应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

熊超认为,如果虚拟主播违反法律,运营方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然而,“如何确定或者如何推定一个虚拟主播背后真正的运营主体到底是谁,谁要作为运营主体来承担责任,还有待于在执法当中去确定。”

此外,关于“打赏”、纳税等涉及的交易问题,业内人士认为,虚拟主播的监管应参照真人主播的相关管理规范,严禁未成年“打赏”行为。对于纳税,《网络直播行为规范》已明确虚拟主播应当依法纳税。但因为虚拟主播并非民事法律主体,其收益通常由运营公

司根据税收规定按照收入类型依法纳税。

法律规范仍待加强

数据显示,部分直播平台虚拟主播达数万个。今年以来,一些直播平台开展虚拟主播专项治理行动,对低俗色情、违反公序良俗在内的恶意行为及言论,通过降低曝光、下架视频、封禁直播间或账号等方式进行处理。

对此,熊超认为,在真人主播被治理多年已有明显好转的情况下,平台须将直播言行监管重点转向虚拟主播领域,运营方同样需要重视“中之人”的言行问题,对他们展开必要的合规培训,并在协议中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虽然有了一些法律方面的规范,但陈忠云认为目前整体而言,虚拟直播领域仍然是“野蛮生长”阶段,缺乏成体系的法律规范。随着虚拟直播经济的大热,弊端不断显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晓明通过遇到的案例告诉记者,在虚拟直播场景下,“中之人”在幕后,台前的虚拟形象本质上属于公司的数字资产,导致账号的人身属性较为薄弱。因此账号的归属问题很容易造成纠纷。“现在这方面的纠纷已不时出现,但我国法律目前尚无明确的相关规定”。

数据显示,去年虚拟人相关企业融资共有2843起,融资总金额达2540亿元。目前,中国虚拟人整体市场规模达147.3亿元,预计2030年达到3095亿元,呈现强劲的增长态势。陈忠云认为,在此情况下,出台相应的专门性法律规范平台方、“中之人”运营方乃至消费者各方权责显得必要而迫切。



“口袋公园” 赏景学法两不误

10月24日,江西宜春,万载县人民法院法治宣传员正在给市民做法治安全宣讲。近年来,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在公园中的一些闲置空间竖立法治宣传栏,将其打造成集生态、健身、休闲、赏景、学法等功能于一体的“口袋公园”,使普法宣传更贴近群众。

邓龙华 摄/视觉中国

G 说案

投资“养老度假村”? 法院:警惕养老变坑老

耿若诗 安杨

【庭审过程】

顺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朱某、翟某伙同他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且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李某、朱某犯罪数额巨大,依法应予惩处。

法院在审理该案过程中发现,李某等人非法吸收资金的门店无相关营业执照及实体经营项目,人员较为混乱。该门店长期非法经营,从事犯罪活动,暴露出相关物业服务单位日常管理存在不足。

顺义法院向某物业管理公司发送司法建议,建议该单位在今后物业管理工作中严

【案情回顾】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李某、朱某、翟某伙同他人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以某公司顺义分店名义向公众吸收资金,通过当面介绍、口口相传、发放传单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养老度假村等投资项目。他们向受害人谎称合同不会造假,度假村已经开工建设、建成后可以免费吃住,并且每年还有15%的收益等说辞。

在李某、朱某、翟某等人一步步引诱下,包含多名老年人在内的21名投资人与其签订《借款合同》及《担保函》,其中《借款合同》中载明借款用途包含“某乡村健康养老”等投资项目。经审计,李某等人共吸收投资金额约人民币2000万元。

【审理结果】

最终,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被告人李某、朱某、翟某三人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到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在案扣押的赃款发还投资人。宣判后,三名被告人对判决结果均无异议。

【以案说法】

法官提示,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要提高警惕,一是要时刻绷紧“投资有风险”这根弦,切勿轻信所谓的“稳赚不赔”“无风险高收益”项目;二是要选择正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

是否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三是要多征求家人和专业人士的意见,避免头脑一时发热,不要盲目相信宣传内容。广大老年人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谨防掉入“坑”老陷阱,牢牢守好养老钱。

G 法问

辞职未按公司规定流程提出有效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裴龙翔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与某科技公司签订了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劳动合同。2022年10月10日,直属领导告知我,我第三季度的考核结果不达标。因对这一考核结果不满意,我与领导产生争执并一气之下在当晚向他发了一封电子邮件,表示我想离开公司,不想干了。领导当晚回复同意,让我工作到10月31日,随后公司人事给我发邮件,要求提交书面辞职信,并提示相应的离职流程。

冷静下来想想我并没有为辞职做好准备,太冲动了,所以我没有提交书面辞职申请,而且在后面几天我给领导发微信和电子邮件,说我要收回之前的辞职申请,但公司都回复不同意。请问,我没有根据公司《员工手册》中规定的流程提出辞职,没有提交亲笔签字的书面辞职信,也没有在系统中提交离职申请,我之前提出的辞职有效吗?

上海 小林

为您释疑

小林您好!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劳动者有辞职的权利。劳动者只需要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试用期内提前3天,且无书面形式的要求)向用人单位明确提出辞职,届时劳动者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这是法律赋予劳动者的一项法定权利,这项权利的行使不需要得到用人单位的批准或同意。

因此,用人单位在《员工手册》或者其他规章制度中,也不得对劳动者行使辞职的权利作出限制。也就是说,只要劳动者将辞职的意思通过书面方式,比如电子邮件等方式,告诉了用人单位,则辞职的行为已经生效,它与劳动者是否提交了亲笔签字的辞职信,是否填写了用人单位要求的格式化的辞职信,或者是否符合用人单位要求的辞职流程等因素都无关,这些要求或流程不影响辞职行为的效力。

法律赋予了劳动者择业自由的权利,相应地,劳动者提出辞职之后,也不享有任意反悔撤销的权利。因为允许劳动者任意反悔,将使双方的劳动关系处于不确定状态,在一定程度上会损害用人单位的信赖利益。

根据您的描述的情况,您向直属领导发送电子邮件,向公司提出了辞职,则辞职行为已经生效。您认为公司《员工手册》明确规定,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亲笔签字的书面辞职信,而您没有向公司提交,因此并没有正式提出辞职,但实际上,判断辞职是否生效,核心在于劳动者是否向用人单位作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员工手册》中的这一规定并非辞职的生效要件。

因此,您提出的辞职在公司收到您的邮件时已经生效,并对您和公司都产生了法律效力。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孙志勇

广东茂名

信访督查专员助“外嫁女”拿到征地补偿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实习生谢迅)日前,在广东省茂名市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茂名高新区七迳镇木等蒙东岭村“外嫁女”谢女士将一面字样为“村长克扣征地补偿款 专员出手讨回公道”的锦旗送到了信访督查专员陈思颖手中,感谢专员热心为群众办实事。

2022年5月6日,谢女士来到茂名市信访局,反映2021年末,七迳镇木等蒙东岭村村长发放征地补偿款,符合领取条件的七迳镇谢女士等二人没有领到,经多次与村长沟通协商未果后来信访,希望及时发放属于她们的征地补偿款。

信访督查专员调查了解到,信访人中有一位在征地补偿款已到村账户但其本人还没领到补偿款就登记结婚了,一位目前已有同居男友但未办理登记结婚手续。这些情况,在法律上以及在他们的村规民约中是符合领取条件的。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信访督查专员第一时间与高新区政法和社会事务局以及七迳镇政府的干部进行会晤并提出:征地拆迁正常常有涉及“外嫁女”是否符合领取征地补偿款的情形,相关部门应保障“外嫁女”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另外,就本次征地补偿事件中,若有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也应一并纳入处理,以免同类事项二次信访。

5月18日,该镇政府组成工作组和木等村委会干部进村入户做政策解释动员,并召开村民大会,从法律法规、情与法关系等层面逐一解答村民疑惑,就前期征地款项分配中存在的合理问题进行纠正,重新明确外嫁女征地补偿款分配按照每次分配征地款项到达村集体账户当天日期为时间界。从6月20日起,包括谢女士等人在内的外嫁女陆续领到了属于自己的那份征地补偿款。

吉林

首家劳动争议“三方六家”调处中心设立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近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市企联、市工商联共同会签《关于建立我市劳动争议“三方六家”多元预防调处机制的通知》,在该市建立全省首家劳动争议“三方六家”调处中心。

为更好发挥仲裁前调解程序的应有作用,长春法院积极推动在市两级仲裁委建立劳动争议“三方六家”调处中心。调处中心的组成包括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单位、维护劳资权益的组织以及专业处理劳动纠纷的职能部门,确保劳资双方在最大程度上传任调处中心,同时保证调解方案合理合法。

调处中心的建立有效填补了长春市缺少劳动争议仲裁前专业化调解组织的空白,极大地缩短劳动者的维权周期,降低维权成本。下一步,长春中院将积极与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等部门进一步探讨、协商仲裁前调处中心运行的实施细则,推动劳动争议仲裁前调处中心进入实体化运行,发挥维护企业与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作用。